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20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0,033,92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2,617,530 股的 44.030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份总数 -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 =272,796,478-178,948=272,617,530 股】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3,017,40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2,617,530 股的 41.4564%。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016,52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2,617,530 股的 2.5738%。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016,52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2,617,530 股的 2.5738%。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2,617,530 股的 0.0000%。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016,52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2,617,530 股的 2.573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32,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15,0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32,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15,0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32,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15,0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942,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4%；

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24,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02%；

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942,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4%；

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24,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02%；

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942,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4%；

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24,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02%；

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942,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4%；

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24,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02%；

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9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32,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015,0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将与关联方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前述公司销售货物。前述关联方均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因此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6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8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9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将与关联方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而普”）、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之杰”）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爱而普、豪之杰（以下简称“关联方”）销售货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交易将遵守公开、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0.42	26.54	0.0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0.74	452.73	0.4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	1,250.00	1.16	479.27	0.44	—

注 1：本次预计金额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注 2：2023 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 3：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可做适当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物	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26.5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452.7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深圳市步行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0.00	暂未开展交易
合计	—	2,360.00	479.27	—

注：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佳希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新星路 20 号 3 栋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新星路 20 号 3 栋 201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黄佳希持股比例为 95%，股东贺跃奇持股比例为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爱而普总资产 5,445.23 万元，净资产为 1,032.1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243.85 万元，净利润-13.2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爱而普总资产 5,347.28 万元，净资产 1,038.19 万元；2023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 2,148.01 万元，净利润 10.90 万元。

2、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亦亦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坂田竹头窝轻工厂房 1 栋第五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坂田竹头窝轻工厂房 1 栋第五层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计算器、电子钟、收录机、门铃、DVD、耳机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股东黄亦亦持股比例为 70%，股东黄贺宁持股比例为 3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豪之杰总资产 4,681.14 万元，净资产为 191.2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313.98 万元，净利润-55.3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豪之杰总资产 2,849.64 万元，净资产 153.17 万元；2023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 2,668.24 万元，净利润-38.0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爱而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儿子黄佳希先生控制的企业；豪之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外甥黄亦亦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中第 15.1 条的相关规定，爱而普、豪之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芯片及其他商品，交易定价是在参考同行业业务的市场收费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采购量、公司提供的服务量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经双方反复商业谈判后确定的，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使用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性价比高。公司与爱而普、豪之杰分别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其向公司采购无线音频 SoC 芯片，双方基于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开展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逻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基于各方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均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且未超过 3,000 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 (五)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在职时间连续计算。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职的董事，其在董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